



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应真实反映

王传沐

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指出：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，应根据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。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，应根据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。这在会计核算相当规范，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均为借方余额；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均为贷方余额的情况下，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无疑是真实的。但是，笔者从参加资产评估、年报审计和清产核资等工作中发现有为数不少的企业，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有期末贷方余额的；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有期末借方余额的，这些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，仍按总帐科目轧差的余额填列，这样就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上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与负债。而编制资产评估明细表、会计报表注释和清产核资明细表，都要求债权、债务分列，从而产生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数字与这些报表的数字不符，出现许多困难。为此，笔者建议：凡是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数为贷方余额的这部分，理应属企业的负债，应填入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内；凡是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数为借方余额的这部分，理应属企业资产，应填入资产负债表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内。以确保企业流动资产、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得到真实反映，从而使企业的财务评价也趋于真实。

责任编辑 郑维桢

企业应重视会计信息

周廷良

会计信息是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不可缺少的条件，是企业科学管理的基础，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、监督作用。因此，企业应对会计信息的生成与利用予以重视。首先，要大力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有用。其次，要逐步提高经营管理人员利用会计信息的能力。俗话说，优良决策的秘诀是“百分之九十的情况加上百分之十的直觉。”也就是说，一个精明的领导人，必须善于占有信息和充分利用信息，否则会计信息质量再高也难以发挥作用。再次，要注意建立灵敏的会计信息反馈系统。这就要求会计人员及时编制会计报表，整理有关数据资料，适时向决策人员提供和反馈信息，为决策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。另外，随着现代化信息的出现，为了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企业应在会计业务中大力推广电算化，以使会计信息在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。

责任编辑 秦中良

企业利用“递延资产”帐户弄虚作假应引起重视

叶向东 梅荔萍

按照新财会制度的规定，企业可以设立“递延资产”帐户，用以核算企业发生的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，应于以后年度分期摊销的费用。但是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一些企业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，或为了

责任编辑 秦中良

科类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文章，均属其遴选范围。因此，一篇文章能被该《资料》收录是不容易的，即便不见得都是佳品，但多少还是可看作有一定参考价值的。

3. 关于“财政部特派员”一说，不仅你感到惊讶，我们亦同样感到陌生，甚至连财政部财政监督司（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主管部门）也没听说过，据我们从该司了解得知，财政部没有向各地派驻特派

员，派驻各地的监察机构的法定名称为“财政部驻××省（市、区）财政监察员办事处”。其办事人员亦不能自冕为“财政监察专员”。作为相当级别职务的称谓，除财政部党组刚批准的个别例外，其他人员目前尚不能以“财政监察专员”的名义活动。故此，上述特派员之说，实为无稽之谈，不足为信。

骗取政绩,降低费用基数,利用“递延资产”帐户搞虚盈实亏,把它当做企业利润的“调节器”和“蓄电池”。其主要表现:一是不按规定摊销历史遗留的费用,将其全部或部分转入“递延资产”帐户;二是将应列入当期损益的一些管理费用计入“递延资产”帐户,挂而不摊;三是将应计入“递延资产”的有关项目先一次性计入其他科目,然后在年终或下一年度根据其需要进行调帐,人为地调节两个年度的利润;四是将已计入的、正常的“递延资产”帐户内的有关项目不按规定进行摊销。

利用“递延资产”帐户弄虚作假,不仅掩盖了企业内部管理上的问题和实际上已经出现的亏损,给企业埋下隐患,而且给上级部门宏观调控,制定政策,解决问题和投资决策提供错误信息,造成国有资产流失。因此,有关部门应给予重视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

防止外商利用价格转移利润

郭建民

转价本是跨国公司分、子公司之间,分公司、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,利用物资购销、收取技术转让费、管理费等的机会、操纵价格及收费标准,达到转移利润、逃避税收和外汇管制的手段。现在有些外商利用我方不熟悉国际市场行情,缺乏购销渠道的弱点,投入的机器设备以次充好、以旧顶新、低价高报,抬高技术专利费用、提高进口原料、配件等价格,压低包销产品价格转移利润,造成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出现不正常亏损,使中方投资者无利可得,使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。

因此,中方投资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必须提高警惕,商检鉴定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要依法对外商投资财产分别进行鉴定、验资。企业内部要建立健全财务机构,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进行会计核算,真实反映外商投资财产的数量、质量、品种、规格、性能等情况;真实反映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及其外商投资到位情况;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,建立正常的投资秩序,保障国家和企业不受损失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

乡、村、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会计工作亟待加强

冀凤年

乡、村、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为各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,但其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却严重滞后,甚至比较混乱,乡、村、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会计工作长期处于“三不管”状态,会计人员变动频繁,帐簿不全,核算不实。对此,有关部门应采取措施,强化管理。

1. 强化法制建设是做好乡以下企业会计工作的根本保证。各级领导应带头学习贯彻《会计法》,特别是对乡以下领导进行法制教育,使其知法、遵法、守法,并取缔与法律相抵触的“土政策、土法规”。

2. 应对对会计人员、会计工作的管理权赋予各级财政部门,特别是乡(镇)财政所,同时,税务、工商、农业、乡镇企业局等部门应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,从而克服“多头管理又都未能管到底”的现象。

3. 实行“分级管理”。各级财政部门除了管理好所辖地区的会计工作,还应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情况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4. 对于能够单独建立会计机构的企业,有关部门应强化其管理,保证会计人员的配备及稳定,同时定期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,不断提高其政治及业务素质;对于不能建帐的小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,可实行“代理记账”制度,成立专门的代理记账公司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,从而克服乡以下小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帐务管理混乱的局面。

责任编辑 闫秀丽

